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607/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4/PL/TP/1

交通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21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5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易志明議員, SBS, JP (主席)
陳恒鑞議員, BBS,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謝詠誼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關如璧女士

運輸署
助理署長/專責職務
梁少江先生

運輸署
首席運輸主任/新界 2
尹柏恩先生

房屋署
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
康榮傑先生

房屋署
署理總土木工程師/2
梁炳文先生

房屋署
總建築師/3
黃至中先生

房屋署
總建築師/2
利家輝先生

議程第 V 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謝詠誼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關如璧女士

運輸署
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
郭惠英女士

運輸署
助理署長/技術服務
羅慶新先生

運輸署
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黃志光先生

運輸署
首席運輸主任/管理
李美鳳女士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智慧出行 3
方崇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4)2
羅雲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林潔文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4)2
陳瑋銓先生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227/ —— 陳克勤議員就事務委員
20-21(01)號文件 會討論事項提出建議的
來函

立法會 CB(4)247/ —— 陳克勤議員就事務委員
20-21(01)號文件 會討論事項提出建議的
來函

立法會 CB(4)271/ —— 政府當局就有關發出車
20-21(01)號文件 輛登記細節證明書的聯
署函件所作的回應

委員察悉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會議後發出了以上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320/ —— 待議事項一覽表
20-21(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320/ —— 跟進行動一覽表
20-21(02)號文件

2. 主席請委員參閱陳克勤議員分別於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及 30 日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陳議員在該等函件中建議，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在《鐵路發展策略 2014》下推展北環綫項目的進度，以及建設沙田繞道及增設白石角港鐵站的事宜。主席告知委員，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已定於 2021 年 1 月 15 日討論北環綫(及古洞站)項目的擬議未來路向。主席請委員就另外兩個項目是否應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發表意見。

3. 陳克勤議員指出，興建沙田繞道對改善新界東的交通情況將會起重要作用。盧偉國議員認同陳議員的意見，並建議從較宏觀的角度處理此事，以及討論改善新界東整體道路網絡的措施。主席及陳議員贊同盧議員的建議。主席繼而指示秘書把陳

議員及盧議員的意見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4. 主席表示，他和副主席已於 2020 年 12 月初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舉行會議，商討事務委員會在 2020-2021 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最新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及跟進行動一覽表已隨立法會 CB(4)320/20-21(01)至(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5. 委員察悉，2021 年 1 月 15 日舉行的下次例會將會討論以下事項：

- (a) 6856TH —— 連接葵青交匯處上斜路至葵涌道的天橋；及
- (b) 8003QR —— 港珠澳大橋 —— 主橋撥款資助。

III. 2020 年 11 月 20 日舉行的上次會議的續議事項

6. 主席憶述，秘書處於 2020 年 12 月 23 日發出立法會 CB(4)315/20-21 號文件，徵詢委員是否同意下述建議，即邀請財經事務委員會與交通事務委員會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以研究及跟進運輸業在購買保險時遇到的問題，並作出適當的解決建議("該建議")。主席請委員注意，交通事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1 年在其轄下成立運輸業保險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研究與運輸業在取得保險保障方面所遇到的困難有關的類似事宜。

7. 主席匯報，截至回覆限期屆滿時，共有 14 名委員交回回條，當中 13 名委員表示同意該建議，一名委員表示該建議應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再作討論。主席繼而邀請委員就該建議表達意見。由於沒有委員應主席邀請表示有意發言，加上交回回條的委員大部分表示同意該建議，主席總結時表示，該建議獲事務委員會通過。他指示秘書就該建議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發出邀請函。如取得財經事務委員會的同意，秘書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兩個事務委員會就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的決定，並就這方面尋求

內務委員會的支持。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在 2021 年 1 月 7 日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發出邀請函。秘書處在 2021 年 1 月 8 日以傳閱文件形式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對該建議的意見,財經事務委員會對該建議表示支持。內務委員會在 2021 年 1 月 29 日的會議上通過該建議,在兩個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研究交通運輸業保險事宜。)

IV. 3023TP —— 上水第 4 及第 30 區(地盤 2)的公眾停車場、3024TP —— 東涌第 99 區的公眾停車場及 B085TI —— 東涌第 99 區的公共運輸交匯處

立法會 CB(4)320/ —— 政府當局就 20-21(03)號文件 3023TP —— 上水第 4 及第 30 區(地盤 2)的公眾停車場、3024TP —— 東涌第 99 區的公眾停車場及 B085TI —— 東涌第 99 區的公共運輸交匯處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8. 應主席邀請,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升 3 項工程計劃(即 3023TP —— 上水第 4 及第 30 區(地盤 2)的公眾停車場、3024TP —— 東涌第 99 區的公眾停車場及 B085TI —— 東涌第 99 區的公共運輸交匯處(以下統稱為"該 3 項工程計劃"))為甲級的撥款建議,並向委員闡述該 3 項工程計劃的理據及工程範圍。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補充,政府當局計劃在本年度的立法會會期內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展開該 3 項工程計劃的建造工程,目標在大約 3 年內完成工程。

討論

有關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

政府當局

9. 委員普遍歡迎政府當局努力透過進行擬議的公眾停車場項目，增加新界泊車位的供應。儘管如此，副主席、謝偉銓議員、柯創盛議員、陸頌雄議員及邵家輝議員對該 3 項工程計劃高昂的預算建設費用表達關注。副主席指出，根據有關的預算建設費用，在上水及東涌擬建的公眾停車場，每個泊車位所需的建設費用分別高達約 127 萬元及 211 萬元。他要求政府當局把有關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時，就如何計算這兩項工程計劃的預算建設費用提供解釋。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因應當前的經濟情況而重新評估該 3 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並要求政府當局就這方面提供書面資料。

10.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表示，一項工務計劃的預算建設費用會受許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工程計劃下的地基工程、電力及消防規定等因素。相關部門一直與發展局轄下的項目策略及管控辦事處(前稱"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積極進行磋商，確保該 3 項工程計劃符合成本效益，以及審慎運用公帑。關於副主席就上水和東涌的擬議公眾停車場的預算建設費用有所不同所提出的查詢，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解釋，由於東涌擬建的公眾停車場會建於填海土地上，因此與上水擬建的公眾停車場相比，東涌擬建的公眾停車場的預算建設費用相對較高。

政府當局

11. 對於政府當局未有在其文件中列出為達致地盡其用所採取的措施，以及有關工程計劃的預算建築費用高昂的理由，謝偉銓議員表示失望。他認為，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不足以說服他支持有關撥款建議。應謝議員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承諾以書面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就上水和東涌的擬議公眾停車場曾探討的替代選址位置和建造方法。

12. 房屋署總建築師/3回應邵家輝議員的詢問時表示，上水擬建的公眾停車場的總樓面面積約為

政府當局

2 萬平方米。若撇除用以應付行政費用及應急費用的準備金外，每個泊車位的平均建築費用約為 108 萬元，與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最近進行的同類工程計劃的建築費用相若。視乎停車場的樓層數目、其內設有的附屬設施，以及有關工程計劃工地的獨特情況，房委會工程項目下興建的每個泊車位的平均建築費用介乎 60 萬元至 200 萬元不等。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該 3 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提供分項數字資料。

3023TP —— 上水第 4 及第 30 區(地盤 2)的公眾停車場

13. 陳克勤議員詢問上水擬建的公眾停車場的定位為何。他認為，若興建擬議公眾停車場的目的是處理附近一帶泊車位短缺的問題，則礙於其所處位置，擬議公眾停車場未必能夠應付石湖墟及聯和墟等鄰近地區對公眾泊車位的殷切需求。

14.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³ 回應時表示，一個新的公眾停車場提供的泊車位數目取決於相關地區的公眾泊車位需求。一如政府當局的文件所顯示，上水第 4 及第 30 區原有兩個短期租約收費公眾停車場("短期租約停車場")。當局騰空該兩個短期租約停車場，以便房委會在第 4 及第 30 區推行其出資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公屋發展項目")。雖然該公屋發展項目會提供附屬泊車位，以應付該項目所產生的泊車位需求，但鑒於該兩個短期租約停車場已終止營運，運輸署認為有確實需要興建擬議公眾停車場，以應付區內的公眾泊車位需求。由於擬議公眾停車場和毗鄰的公屋發展項目均位於同一用地，因此當局會整體考慮這兩個項目的規劃及興建工作。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³ 回應陳克勤議員的詢問時確認，擬議公眾停車場會提供配備電動車充電設施的泊車位。

15. 盧偉國議員對新界的泊車轉乘停車場數目持續減少表達關注，並詢問若駕駛人士在擬議公眾停車場泊車，以便轉乘公共交通工具，則擬議公眾停車場是否會向該等駕駛人士提供泊車轉乘優惠。

16. 運輸署助理署長/專責職務表示，上水寶石湖邨公眾停車場在泊車轉乘計劃下提供約 150 個私家車泊車位。運輸署將會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其他相關機構探討在擬議公眾停車場提供泊車轉乘優惠是否可行。

17. 陳克勤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考慮在擬議公眾停車場設置機械化雙層泊車系統是否可行。陸頌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擬議公眾停車場安裝自動泊車系統，藉此可在相同大小空間提供更多泊車位。

18. 運輸署助理署長/專責職務表示，運輸署現正積極推展 6 個自動泊車系統先導項目，以期在興建、營運和管理不同種類的自動泊車系統方面整合經驗作適時檢討，為日後在政府和私營公眾停車場更廣泛應用自動泊車系統鋪路。運輸署助理署長/專責職務進一步表示，為配合在地盤 1 部分用地的公屋發展項目的動工時間，當局將會興建一個傳統的多層停車場，以期加快工程進度。在擬議公眾停車場啟用前，一個新的短期租約停車場將會在地盤 1 部分用地投入服務，提供約 300 個泊車位，作為應付區內公眾泊車位需求的臨時措施。

19. 運輸署助理署長/專責職務解釋，在擬議公眾停車場啟用後，該短期租約停車場會終止營運，而騰空的用地會移交房委會興建公屋發展項目。考慮到上述的施工時間表，加上自動泊車系統在香港的發展仍處於初步階段，政府當局認為在該區興建一個傳統的停車場是合適的做法。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承諾會因應首個位於荃灣區的自動泊車系統先導項目所得的經驗，積極考慮是否可以在其他新建的政府停車場引入自動泊車系統。

20. 陸頌雄議員詢問，在擬議公眾停車場上蓋進行公屋發展項目是否可行，以期地盡其用。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³ 回應時表示，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該公眾停車場的天台會設置提供康樂設施的花園，包括一個羽毛球場、一個籃球場和園景區。

3024TP —— 東涌第 99 區的公眾停車場

21. 副主席詢問，在東涌第 99 區興建一個地庫公眾停車場的理據為何。依他之見，此安排可能是導致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高昂的原因。

22. 房屋署總建築師/2答稱，房委會將會以全盤方式為位於東涌第 99 區的擬議公眾停車場、擬議公共運輸交匯處及公屋發展項目進行規劃及興建工作。事實上，項目工地的核准地積比率已用盡。考慮到該區的建築物高度限制及地質情況，房委會認為上述項目的選址是合適的。房屋署總建築師/2進一步表示，若擬議公眾停車場建於公共運輸交匯處之上，會令低層的樓宇間距減少，因而不符合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下就給予總樓面面積豁免所訂定的有關樓宇間距的指引，結果會令第 99 區的房屋供應減少約 200 個住宅單位。

23. 田北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擬議公共運輸交匯處上蓋設置自動泊車系統或提供數層樓層作泊車用途的可行性；以及解釋提供上述設施或樓層將如何影響該區根據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可提供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目。主席以西九文化區發展項目為例，指出該發展項目的地積比率限制已獲放寬。他呼籲政府當局考慮在新界採取相同的做法。

政府當局

24. 鄭松泰議員察悉，東涌第 99 區的公屋發展項目將提供約 4 800 個住宅單位。他認為，擬議公眾停車場將只提供約 80 個公眾泊車位，並不足以應付區內的泊車位需求。他又認為，政府當局在規劃和設計過程中未有照顧有關地區的泊車需要。

25.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回應時表示，各類發展項目需要提供的附屬泊車位要求已載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她強調政府的運輸政策是鼓勵市民盡量使用公共交通系統，而整體出行人次中約有九成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單憑有關地區的人口而評估私家車泊車位的需求，未必是恰當的做法。

26. 關於梁志祥議員就擬議公眾停車場的管理所提出的查詢，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³ 回應時表示，工程竣工後，該公眾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會由政府管理。梁議員進一步詢問，東涌第 99 區的公屋發展項目可提供多少個附屬泊車位。房屋署總建築師² 表示，有關公屋發展項目可為居民、購物顧客及訪客分別提供 164 個、18 個及 25 個附屬私家車泊車位。

B085TI —— 東涌第 99 區的公共運輸交匯處

27. 鄭松泰議員提述這項工程計劃包含在政府當局文件中的構思圖。他認為，擬議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設計未能與時並進。梁志祥議員指出，天水圍屏欣苑的居民一直備受附近公共運輸交匯處運作時產生的噪音問題所困擾。他關注到，擬議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設計類似毗鄰屏欣苑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因此要求政府當局在會議後提供擬議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詳細設計。

政府當局

有關工程計劃可提供的公眾泊車位數目

28. 潘兆平議員察悉並關注到，上水擬建的公眾停車場只可提供約 10 個輕型貨車泊車位，而東涌擬建的地庫公眾停車場是一個單層公眾停車場，只可提供約 80 個公眾泊車位。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考慮在這兩項工程計劃下提供更多泊車位，以應付有關地區對泊車位的較長遠需求和更善用珍貴的土地資源。

29. 運輸署助理署長/專責職務表示，在釐定公眾停車場項目可提供的公眾泊車位數目時，運輸署會考慮發展地點周圍一帶對公眾泊車位的需求，以確保項目符合成本效益。就此，運輸署一直留意當區的泊車需要，包括第 4 及第 30 區附近一帶的停車場的使用率及違例泊車活動，以釐定上水擬建的公眾停車場可提供的公眾泊車位數目。此外，上水第 4 及第 30 區的公屋發展項目將會提供《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下現時就新發展項目訂定的泊車標準範圍內較高的附屬泊車位數量，以應付該項目所產生的泊車位需求。至於東涌的公眾停車場項目，

考慮到當區停車場(包括位於喜東街的短期租約停車場)的使用率，以及迎東路一帶的違例泊車活動，政府當局認為，擬議公眾停車場提供的約 80 個泊車位應足以應付當區的泊車位需求。若位於喜東街的短期租約停車場日後被收回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運輸署會探討是否有需要在該處提供公眾停車設施，以滿足該區當時對泊車位的需求。

智慧出行

30. 柯創盛議員認為，該兩個擬議公眾停車場的設計未能配合香港發展為智慧城市。他詢問，在該等公眾停車場啟用後，將會有何措施推廣智慧出行。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回應時表示，有關措施包括擬議公眾停車場的空置泊車位資訊將透過運輸署的流動應用程式"香港出行易"發放。

31. 姚思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以創新思維籌劃香港在停車場方面的未來發展。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與創新科技署及/或有關專家探討利用創新科技興建智能停車場。

32.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重申，運輸署已推展合共 6 個自動泊車系統先導項目，以期在興建、營運和管理不同種類的自動泊車系統及相關財務安排等方面累積經驗。在地盡其用的政策目標下，政府當局會透過開展這些先導項目，嘗試以創新及具前瞻性的方式推動智慧泊車的發展。政府當局在物色選址開展自動泊車系統先導項目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相關地區的地理環境及泊車位需求。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會繼續推廣使用自動泊車系統。

增加泊車位供應的措施

33. 陳克勤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緩解新界泊車位不足的問題。運輸署助理署長/專責職務回應時表示，政府提供泊車位的政策，是優先考慮商用車輛的泊車位需求，並在整體發展容許的情況下，提供適量的私家車泊車位，但同時不希望誘使慣常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市民轉用私

家車，以免加劇路面交通的負荷。此外，政府的運輸政策是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系統。政府當局循着上述的政策方向，近年透過一系列短期和中長期措施，增加全港的泊車位數目。有關措施包括在合適的路旁地點劃設夜間商業車輛泊車位、善用高架天橋的橋底位置劃設泊車位、在非辦公時間開放更多政府大樓的泊車位予公眾使用、鼓勵學校在非上課時間開放校舍供學生服務車輛停泊、物色未有發展時間表的合適空地作為短期租約停車場的用地，以及研究規定在合適的新發展項目開放一定數目的附屬泊車位及上落客貨處作夜間公眾商用車輛泊車位用途。

政府當局 34. 柯創盛議員關注到，在九龍違例泊車的問題因泊車位不足而日趨嚴重。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未來 10 年在九龍設置公眾停車場的建議提供補充資料。

總結

35.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認為政府當局就該 3 項工程計劃提供的資料不足。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沒有提供上水第 4 及第 30 區的兩個已騰空的短期租約停車場曾提供的泊車位數目，供委員參考。主席亦提醒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委員在會議上要求的補充資料，包括該 3 項工程計劃的費用估算的分項數字。

V. 政府收費隧道和青沙管制區的不停車繳費系統

立法會 CB(4)320/20-21(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政府收費隧道和青沙管制區的不停車繳費系統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320/20-21(05)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的不停車繳費系統擬備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的簡報

36.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³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於政府收費隧道及青沙管制區(以下統稱"收費隧道")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的計劃。政府當局計劃在 2021 年 3 月向立法會提交《不停車繳費系統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作為於收費隧道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提供所需的法律依據。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管理繼而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不停車繳費系統的詳情及有關的推行計劃。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於 2021 年 1 月 6 日隨立法會 CB(4)346/20-21(01)號文件發給委員。)

(在下午 6 時 15 分，主席建議把會議延長 15 分鐘至下午 6 時 45 分；如有需要，再把會議延長數分鐘，讓所有已示意發言的委員提問。委員對建議並無異議。)

討論

推行計劃

37. 副主席對政府當局於收費隧道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的政策措施表示歡迎。他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 2022 年年底左右開始分階段推行該系統，而在過渡期內，駕駛人士仍須在若干政府收費隧道的收費亭停車，以人手繳費。他關注到，上述的推行安排或會令駕駛人士感到混亂。副主席詢問，是否可分兩個階段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即第一階段涵蓋所有政府收費隧道及青沙管制區，而兩條以"建造-營運-移交"模式運作的隧道，即西區海底隧道和大欖隧道，則安排於第二階段推行。他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曾否考慮在 2023 年 8 月及 2025 年 5 月分別接收西區海底隧道及大欖隧道前，於該兩條隧道實施不停車繳費系統是否可行，以壓縮推行時間表。

38.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³回應時表

示，考慮到駕駛人士已習慣在收費亭停車繳交隧道費，政府當局計劃分階段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以確保從收費亭繳付隧道費的現有模式順利過渡至使用不停車繳費系統。此外，在隧道實施不停車繳費系統前，須安裝路面設備和設施，並移除隧道口的收費亭。在技術上難以於同一日在所有收費隧道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而在運作上亦不可取。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察悉副主席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會監察駕駛人士的適應性，以及在適當情況下盡量壓縮推行時間表。

不停車繳費系統的實施細節

39. 謝偉銓議員原則上支持修訂法例，以在收費隧道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他詢問，車主再次申請"個別車輛繳費貼"是否需要付費。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回應時表示，每部車輛的第一張"個別車輛繳費貼"將免費提供予申請人，而"個別車輛繳費貼"的可使用年期約為 7 年。當車主其後再申請(包括更換)"個別車輛繳費貼"時，一般將按收回全部成本原則向車主收取費用，估計約為每張 60 元至 70 元。

40.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回應謝議員及主席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個別車輛繳費貼"內只會儲存兩項數碼資料，分別是標籤識別號碼(即標籤序號)和經加密的車輛識別號碼。車輛識別號碼是由運輸署編配的獨一無二的識別號碼，並不同車牌號碼。因此，車輛過戶後，新車主仍可使用附貼於有關車輛上的原有"個別車輛繳費貼"(如有的話)。不過，如該"個別車輛繳費貼"的指定付款方式有所變更，新車主須通知隧道費服務供應商，以便不停車繳費系統能從正確的付款帳戶扣除隧道費。

41. 謝偉銓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 13 段，並詢問當局為何建議修例，令沒有繳付隧道費的人士不會被判處監禁。主席提出類似問題。該兩名委員認為應保留監禁刑罰，以加強阻嚇作用。謝議員亦關注到，在擬議機制下，因追討隧道費而招致的額外行政費用。

42.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表示，政府當局曾檢討現行法例訂明的道路交通罪行的罰則水平，認為應在這些罰則之間維持適當平衡。一如《不停車繳費系統條例草案》所建議，負責人可在7個工作天的寬限期內通過指定途徑補繳隧道費。運輸署會向未能按照訂明期限繳付隧道費的負責人徵收附加費。經檢視現行法例的相關條文後，政府當局認為在條例草案內，避繳隧道費罪行的刑罰無需包括監禁在內。

43. 謝偉銓議員及主席指出，隧道管道內的兩至三條行車線不能負荷從不同隧道連接路上多條行車線的車流同時匯聚。對於政府當局在文件中認為，在所有收費亭被移除後，當駕駛人士駛入隧道管道時無須減慢車速，他們表示質疑。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答稱，收費廣場範圍的速度限制現時定為每小時50公里。為確保在實施不停車繳費系統後交通暢順，當局會按現行道路設計標準對現有收費廣場的道路設計作出審視。有關路段的車速限制亦會同樣定為每小時50公里。

44. 邵家輝議員相信市民大眾會支持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因為這項措施可望紓緩現時在繁忙時段因以人手繳付隧道費而引致在收費廣場出現的擠塞。邵議員指出，某些車輛的擋風玻璃可用以附貼繳費貼的空間有限。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考慮整合各種政府服務的系統，使市民只需使用單一張繳費貼便能繳交隧道費或其他政府費用。

45. 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回應時察悉，極小部份車輛的整幅擋風玻璃含有金屬氧化物，或會影響不停車繳費系統的現場設備進行偵測。對於這類車輛，系統可利用自動車牌識別技術辨識其車輛登記號碼。不停車繳費系統推行後，政府當局會考慮更廣泛應用繳費貼，例如用以繳付政府停車場泊車費。

46. 主席詢問，不停車繳費系統推行後，是否仍會有現時由快易通公司提供的自動繳費服務。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計劃是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移除現時可供駕

駛人士以人手繳費或使用快易通公司提供的電子繳費服務的收費亭，以便在收費隧道的兩個行車方向同時實施不停車繳費系統。無論如何，由於不停車繳費系統將會分階段推行，因此在該系統全面推行前，該系統的繳費貼及快易通服務可能會同時使用。在所有收費隧道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後，有關人士只可使用不停車繳費系統來繳付隧道費。

47. 潘兆平議員察悉，部分駕駛人士未必需要使用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他詢問，在續領車輛牌照時，所有車主是否均須向運輸署提供其電郵地址或流動電話號碼。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回應時表示，由於不停車繳費系統是政府當局推行的其中一項主要智慧出行措施，長遠而言，繳費貼會作更廣泛的應用。就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方面，政府當局認為以郵遞方式通知車主在寬限期屆滿前清繳拖欠的隧道費，是欠缺效率的做法。若車主提供電郵地址或流動電話號碼，隧道費服務供應商便可在有需要時發出電子繳費通知。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強制規定所有車主須向運輸署提供上述資料。

便利車主與司機之間分拆隧道費的措施

48. 盧偉國議員察悉，運輸署正研究可否採用特別行政措施及技術，便利車主及司機分拆隧道費或分開繳付隧道費。有關措施包括採用"兩件式裝置"。他查詢這方面的進展。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答稱，運輸署正積極研究採用兩件式裝置是否可行，有關研究的進展良好。兩件式裝置的原型測試亦正進行中。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回應潘兆平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在 2021 年年中左右，將可確定採用兩件式裝置是否可行。

49. 盧偉國議員察悉，就採用兩件式裝置而言，當司機在貼有"個別車輛繳費貼"的車輛使用兩件式裝置時，隧道費便會自動從司機事先登記的付款帳戶扣除。他詢問，若隧道費未能成功自動扣除，則由誰承擔繳付隧道費的責任。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答稱，一如《不停車繳費系統條例草案》所建議，應由車主承擔繳付隧道費的責任。一

且車主與司機就繳付隧道費出現爭議，亦有其他措施可確定收費隧道的使用情況，例如向車主提供載列每月交易紀錄及所繳隧道費的綜合月結單。

在日後強制規定使用繳費貼

50. 田北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於獅子山隧道、城門隧道及青沙管制區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後，應強制規定車輛於為期例如一至兩個月的寬限期後必須使用繳費貼。田議員認為應重罰不遵從規定的車主，以加強阻嚇作用。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³ 察悉田議員的意見，並在回應中表示，政府的計劃是在日後強制規定所有車輛必須使用繳費貼以自動付款方式繳付隧道費，而寬限期的實際長短正在考慮中。

東區海底隧道無載客的士行車線

51. 田北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定使用東區海底隧道無載客的士行車線的的士是否載有乘客。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答稱，運輸署現正研究安裝紅外線攝影機的可行性，以偵測無載客的士行車線是否有被不當使用。另一方面，當局已物色合適地方設置更亭，以便有關人員在需要時查看有關的士是否有載客。

52.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劃一不同政府收費隧道向無載客的士收取的回程隧道費，這樣便無需設置上述更亭以查看有關的士是否有載客。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³ 表示，主席所述事宜不屬現時的建議所涵蓋的範圍。政府當局現時沒有計劃把無載客的士的司機使用東區海底隧道可享用的優惠收費，擴展至其他政府收費隧道。

53. 田北辰議員表示，據他了解，在繁忙時段每分鐘只有兩至三部無載客的士使用東區海底隧道。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考慮容許其他車輛使用無載客的士行車線，以善用行車線。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答稱，由於東區海底隧擬劃設的無載客的士行車線將會以一個較寬濶的停車處形式設置，因此為此目的所需的額外地方不多。此外，

對不當使用無載客的士行車線的司機採取執法行動時，隧道營辦商的職員或需截停有關的士。謝偉銓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供有關無載客的士在東區海底隧的使用率統計數字，供委員參考。

其他意見

54. 盧偉國議員、田北辰議員及謝偉銓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在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的收費水平方面所訂定的政策。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純粹為達至交通分流效果的目的而在政府隧道及道路收費。謝議員則認為，政府當局應在適當時候向委員及公眾解釋，不同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所收取的收費水平背後有何理據。

VI. 其他事項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5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3 月 10 日